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3号

经营者：王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CJT41A

类型：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2号首层至三层长江（中大）
服装辅料广场自编C153、C160号铺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批发业

经营者基本情况：[REDACTED]，[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为
[REDACTED]，住址为[REDACTED]

2020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王立军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2号首层至长江（中大）服装辅料广场自编C153、160号铺和C170、C171、C173档口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销售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8月4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2号首层至长江（中大）服装辅料广场自编C153、160号铺摆放有待售的





标有“”的烫画 791 片（张），在自编 C170、C171、C173 档口摆放有待售的标有“PUMA”烫画 590 片（张）。经商标权利人鉴定，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烫画上未获商标权利人许可使用了“”和“PUMA”的标识，侵犯了注册商标专用权。至 2020 年 8 月 4 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未售出上述侵权商品，没有保留进销单据，违法经营额无法计算。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广州恒勤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和“PUMA”的《商标注册证》和代理人委托书；证明“”和“PUMA”等注册商标权利人合法享有“”和“PUMA”注册商标专用权。


3. 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广州恒勤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和“PUMA”的《鉴定证明》和《鉴定及价格证明书》、对当事人被授权委托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和“PUMA”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2020 年 11 月 11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20〕72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 商标权利人并没有我店销售的

涉案烫画的版本，不构成商标侵权；2.烫画价值较低，同款产品价值不足1000元，大概五毛钱一张；3.涉案烫画是别人放在我店让小妹代卖，并非本档口商品；4.涉案烫画未曾销售；5.档口经营生意差，疫情期间经营困难，希望免于行政处罚，并要求举行听证。

2020年12月10日，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听证室举行听证会。听证会组成人员听取了当事人及办案调查人员意见，认为当事人在经营期间未建账立册，也未保留涉案商品的进销单据，故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无法计算，涉案商品中含有注册商标标识，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据此，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适用正确。在对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及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自由裁量恰当。听证会组成人员维持办案机构拟作出的处理意见。

当事人销售标有“”和“PUMA”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烫画，侵犯了商标持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所指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

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现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1. 标有“”的烫画 791 片（张）；2. 标有“PUMA”的烫画 590 片（张）。

二、处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

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 333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